



>>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

□ 依「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宣告可打造之營運車種類別為遊覽車

交通部針對現行遊覽車整體安全性與舒適性等議題，擬藉由源頭管理提升其安全性，經考量國內大客車主要採底盤車架裝車身方式打造完成車，且依其營運性質可區分為市區客運車、一般公路客運車、國道客運車及遊覽車等類型使用，故核定公告「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由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代理商製造或進口之底盤，於辦理底盤登錄時應宣告可打造之營運車種類別，並訂定行駛安全設備及輔助安全配備之適性分類；自本項規定公告後，宣告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型式共計有 4 個廠牌、10 個底盤車型，另已申請取得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審驗合格證明資訊共計有 21 張、34 個車型，相關即時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首頁查詢。